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 9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林仙明先生、林斌先生、林信福先生、钟永玲先生、万士文先生、林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东坡先生、徐智麟先生、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东坡

徐智麟

叶显根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